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皇甫崇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
10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2年觀執更丙字第17
11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異議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執行指揮書記載聲明異議人即受刑
16 人（下稱受刑人）應執行之殘刑為5年5月10日，固然係執行
17 原罪刑之殘餘刑期，然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
18 文第2項及理由書第51段，單純違反保安處分規定，無期徒刑
19 者僅需執行5年，受刑人較為輕罪，僅受有期徒刑宣告，
20 卻需執行超過5年之殘刑，顯然有失法律公平正義及整體適
21 用之一致性，並有違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請求裁定停止
22 審判程序，並將受刑人釋放等語。

23 二、按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
24 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
25 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定有
26 明文。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
27 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
28 範，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同法第58條、
29 第64條並準用第54條之規定。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
30 判決主文第1項宣示：「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
31 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

01 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
02 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
03 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
04 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
05 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
06 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
07 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乃係就刑
08 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中涉及「無期徒刑」之部分作成「定
09 期失效」之判決，於該期限屆至前，該部分之法律仍屬有效
10 之法律；且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有期徒刑」之部分並
11 不在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範圍，此部分之規定並未經宣
12 告違憲。

1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14 院以97年度訴字第185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併科罰
15 金新臺幣5千元，嗣經被告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 以97年度上訴字第3143號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
17 上訴駁回確定，於110年1月26日假釋出監等情，有各該判決
18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嗣被告因於假
19 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經
20 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10月31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92080
21 號函撤銷其假釋，經受刑人提起復審，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
22 矯署復字第11101101000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復審，並由臺
23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執更緝丙字第8號、112年
24 觀執更丙字第1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5年5月10日等情，亦
25 有前揭復審決定書、執行指揮書在卷可佐。

26 四、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依前揭說明，刑法第79條之1
27 第5項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規定，並不在憲法法庭113年
28 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效力範圍內。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
29 2號判決之所以將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關於「無期徒刑」部
30 分宣告定期失效，其原因在於如無視受刑人假釋遭到撤銷之
31 原因，與刑罰輕重對於假釋許可所依據之再犯預測的影響，

01 一律執行固定20或25年之超長殘刑，所採取之手段，就抵償
02 罪責及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而言，欠缺必要性，過度限制受
03 假釋人之憲法人身自由基本權，因而認為與憲法第23條比例
04 原則有違；然而，在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假釋遭到
05 撤銷時，並不存在執行超長殘刑而使個人人身自由受到過度
06 侵害之問題，其執行殘刑僅係恢復原有之執行狀態，縱使殘
07 餘刑期較長，仍為受刑人依法本應承受之刑罰，尚難認執行
08 殘刑即屬過度侵害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況且，假釋本質上屬
09 於附條件（即保護管束）的刑罰執行轉換方式，而非單純釋
10 放，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仍負有遵守其條件之義務，藉由一定
11 期間之觀察，視受刑人是否確實願意順從法規範，倘若受刑
12 人違反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而遭到撤銷假釋時，其漠視法律所
13 規定提前釋放所應遵守之條件，展現出法敵對意識，自有繼
14 續執行殘刑予以教化之必要；而受刑人違反法律規定在先，
15 如猶能減免其殘刑之執行，實有違公平正義。是以，本件受
16 刑人之假釋既遭撤銷確定，則檢察官依法執行其剩餘之殘
17 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雖主張依憲法法庭113年
18 憲判字第2號判決，單純違反保安處分規定，無期徒刑者僅
19 需執行5年，受刑人較為輕罪，僅受有期徒刑宣告，卻須執
20 行超過5年之殘刑，顯然有失法律公平正義及整體適用之一
21 致性。然該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2項生效之前提為「逾
22 期未完成修法」，亦即於相關機關自該判決113年3月15日宣
23 示時起2年內未完成修法，始依該判決主文第2項予以執行，
24 該主文第2項目前既然尚未生效（且之後修法之方向亦未必
25 如該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模式，亦可能如同蔡宗珍等大法官
26 官所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內所言，改弦更張採行如86年前之制
27 度模式、為該等假釋遭撤銷續服無期徒刑者設計較低假釋門
28 檻、配合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刑規定，或降低此類執
29 行無期徒刑者之責任分數等），且其情形亦與本件情形不
30 同，自難比附援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3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受刑人尚不得執此主張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有
02 何不當或違法之處。

03 五、至於受刑人請求本院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之部分，由於憲法法
04 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乃係針對「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
05 期」之情形所為，與本件為「執行有期徒刑殘餘刑期」並不
06 相同，本件自無該判決主文第5項或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
07 但書之適用，本院尚乏停止審理程序之依據，自無從予以裁
08 定停止審理程序。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顏麗芸